臺北市政府 97.03.05.　府訴字第 09770017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陳○○

訴願人因 94 年地價稅移送執行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 95 年 8 月 9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60767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緣訴願人原所有本市士林區芝蘭段 4 小段 517、518、519、554、555、555-1、632、633、634、635 地號等 10 筆土地（嗣於 94 年 10 月 28 日因拍賣由案外人邱○○取得所有權 ）及大同區玉泉段 1 小段 430 地號土地，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課徵 94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1 萬 907 元，該繳款書於 95 年 3 月 22 日送達後，訴願人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內仍未繳納，亦未申請復查，該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於 95 年 5 月 31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 以下簡稱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嗣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21 日就上開士林區芝蘭段 4 小段 517、518、519、554、555、555-1、632、633、634、635 地號 10 筆土地已於 94 年 2 月 24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公開拍賣，該等土地 94 年地價稅應向買受人徵收為由，向臺北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案經臺北行政執行處以 95 年 7 月 28 日北執仁 95 年地稅執字第 00083593 號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就訴願人聲明異議事項查明逕復，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以 95 年 8 月 9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60767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地價稅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地價稅依本法第 40 條之規定，每年 1 次徵收者，以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 （期） 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財政部 49 年 8 月 2 日臺財稅發第 05 701 號令釋：『.....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在拍賣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該項不動產即已負有繳納稅捐之義務。』....四、臺端聲稱士林區芝蘭段 4 小段 517、518、519、554、555、555-1、632、633、634、635 地號等 10 筆土地已於 94 年 2 月 24 日拍賣並核發移轉權利證明書，已非土地所有權人，因此並無繳稅義務。經查系爭 10 筆土地，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94 年 2 月 24 日公開拍賣，並於 94 年 10 月 28 日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依前開規定，臺端應仍為該系爭土地 94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本分處以臺端為 94 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送發繳款書，並於滯納期滿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並無違誤。」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8 日、2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 95 年 8 月 9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607 6760 0 號函復僅係就系爭土地 94 年地價稅移送執行事宜對訴願人所為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